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3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万龙超等 5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回购注销、公司章程变更、工商信息变更等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7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何易先生为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